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葵青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 165 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簡報

美景花園業權問題

民政處報告已於四月中與發展局聯絡，要求盡快處理有關議題。發展局回覆仍在跟進，暫未有新進展。

改善青敬路過路設施

2. 運輸署報告，由於加建斜台的建議位置屬長安邨範圍內，署方已提供意見予長安邨的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考慮。最終興建與否要視乎法團的決定。

3. 委員表示將於四月三十日與運輸署代表到該處實地視察，研究會否有其他可行的改善措施。

工業用地申請改變用途作興建骨灰龕

4. 規劃署報告，就 Y/KC/5 的規劃申請，申請人在三月中向規劃署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對交通運輸影響的評估。城規會暫定於五月二十三日審批有關個案。會上同意把此個案撥入最近成立的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內討論。

5. 委員查詢永立街的骨灰龕項目是否已獲批。

6. 規劃署回應永立街的申請共有兩個，上述提及 Y/KC/5 的申請在永立街和永基路交界，目前尚未審批。至於另一個申請（Y/KC/3）則已獲批，地點在永立街 2-6 號。

7. 委員希望各部門，包括規劃署及運輸署在討論項目時，可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予議員，例如各項數據及呈交城規會考慮的意見等。

葵青區的鼠患及誘蚊產卵器指數

8. 葵青區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三月份在葵涌、荔景及青衣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均為 0%。食環署將於六月進行鼠患調查。

葵興弘道堂違規經營骨灰龕事宜

9. 地政處報告此個案的司法聆訊會於本年九月進行，以跟進違反地契事宜。

九華徑違法燒烤場

10. 地政處表示正與民政處正安排村代表及村民開會，以解釋事件的嚴重性。

11. 食環署表示署方與警方於三月七日進行聯合行動，檢控該處兩個違例的燒烤場。

12. 委員認為只沒收經營者的物品，只會影響已光顧的食客，但對經營者沒有阻嚇作用。另有委員詢問食環署每次檢控後會否加強刑罰，還是只作定額罰款。

13. 食環署回應署方的執法行動分為兩方面。首先食環署會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拘控燒烤場負責人，並會當場充公其經營用具。此外，環境衛生組的督察亦會到場巡查，以票控形式檢控。署方會加強在這方面的執法行動，希望能夠取締這兩個燒烤場。無論以票控或拘控形式執法，食環署均會把相關案件交予法庭排期審訊，並會把有關資料，如涉案人士過往違例的次數及每次檢控後的懲罰交予法庭作判刑的考慮。

專線小巴事宜

14. 運輸署匯報指，由於撥款出現延誤，致路政署原計劃於三月發出的「施工紙」亦需延遲發出。現時路政署正採購相關物料及安排於施工期間暫時搬遷小巴站。該署預計於六月施工。

青衣警察宿舍後山雨水渠發出異味

15. 民政處匯報，繼二月的會議後，地政處於四月九日亦已召開會議，與民政處及信義新村居民福利會的代表討論有關財政等事宜。地政處表示信義新村官地牌照持有人已過身，故建議舉行信義新村居民大會，尋求共識，以便向警務處申請社團註冊。註冊社團後，村民便可與有關部門商討村內環境衛生及污水排放等事宜。

青衣青康路行人過路設施

16. 運輸署表示已就上次會議的建議作考慮，認為於路面加設過路設施並不合適。署方會促請負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部門考慮在

該處加裝升降機。

17. 委員要求運輸署於下次會議提交方案，以解決市民需經長樓梯或迂迴路線方可橫過馬路的不便。

房屋事宜 - 葵青區建屋計劃進度報告

18. 房屋署表示葵聯邨的兩座樓宇約於六月完工。署方已開始編配公屋單位給輪候人士，目前已完成約六成。

交通運輸事宜 - 青衣區內巴士班次不足（區管會文件第 8/2014-2015 號）

19. 委員表示自從九巴 43C 號改為只在繁忙時間提供服務後，42A 號的服務未能符合居民的需要，希望運輸署密切留意 42A 號巴士的全日服務水平。

20. 運輸署回覆署方已與巴士公司跟進。巴士公司已向署方申請調整巴士開出時間，希望服務可更配合市民的出行模式，班次調整預計於 5 月生效。

21. 委員建議巴士公司考慮為青衣區內的巴士路線提供免費轉乘優惠，認為有助分流乘客。

22. 運輸署回應，轉乘優惠乃巴士公司自願提供的計劃，署方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巴士公司考慮。

房屋事宜 - 公共屋邨違規飼養狗隻（區管會文件第 3/2014-2015 號）

23. 委員反映長安邨內違規飼養狗隻的問題嚴重，但管業處未有適當跟進，故希望房屋署與管業處及法團能互相協調，並加強執法。

24. 委員詢問如有居民投訴某租戶飼養狗隻，房屋署會否採取行動，還是只會由法團處理。此外，委員認為房屋署應更積極跟進屋邨違規飼養狗隻的問題，並應主動監管管業處。

25. 房屋署回應如下：

- (i) 租置屋在出售後，與私人樓宇無異。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房屋署無權管理已出售的屋邨。署方出席會議時與一般業主無異，會給予法團意見，並根據所佔業權的分數投票。

- (ii) 屋邨扣分制只適用於租約條款有關事宜及屋邨出租單位的室內範圍，其餘租置屋的共用範圍則不適用。
- (iii) 房屋署會調查出租單位租戶是否違例養狗，亦會建議法團及管理處進行調查，惟不能監管法團。
- (iv) 每三年狗隻牌照需續領。署方會定期更新狗隻牌照資料，並於 2009/2010 年加強有關措施，要求住戶每三年向署方遞交最新狗隻牌照並跟進未有更新狗隻牌照的住戶。根據署方記錄，獲批的狗隻數目已陸續減少。此外，房屋署會低調巡查每一屋邨的單位，以調查是否有違規飼養狗隻的住戶。

26. 各部門提交的地區報告見附件一。

葵青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